

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91.12.01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04.13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0.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會議修訂
97.02.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5	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9.17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2.1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5.2.2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6.8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6.7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6.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106.9.1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9.14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7.2.27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3.7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四次部務會議通過
109.6.17	108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7.3	108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3.30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4.27	109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112.2.8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2.15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2.21	11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2.23	112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以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分成「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

第三條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免修「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夜間學制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依適用課程配當年度，包含下列各項：

一、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人文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二選一，健康科學學院和資訊暨工程學院學生修讀人文學概論；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和神學院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概論)。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2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1學分，講授1小時，實習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1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1學分，講授1小時，實習2小時，計1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2學分。

4.人文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計2學分，

二選一。健康科學學院和資訊暨工程學院學生修讀人文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和神學院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概論。

二、105 學年度（含）以後至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經典 99。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4.經典 99：

(1)包含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四個領域之經典書目。

(2)集點必須超過 99 點或修讀「經典 99」課程（2 學分）及格。

(3)四類書目分為 50 點、30 點、20 點、10 點。

(4)學生需於畢業前閱讀經典書籍累積達 99 點以上，系統將自動提出學分抵認申請，通過後於當學期成績單登錄該科目為「通過」，承認其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修讀「經典 99」課程（2 學分）者，課程評分方式採用分數制，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

三、108 學年度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四、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至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本

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體驗學習、長榮精神。

核心通識課程：

-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五、112 學年度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體驗學習、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核心通識課程：

-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 3.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六、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生命探索與行動、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核心通識課程：

- 1.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第五條 一、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一般通識課程」分成五類，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類，每門課為 2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必修學分為 8 學分，每位學生由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類中，自選四類且各類至少各修一門課；超過之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決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入學生，本校「一般通識課程」分成五個領域，包括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每門課為 2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必修學分為 8 學分，每位學生由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中，自選四個領域且各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超過之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決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經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外審、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課程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可列為一般通識學分。

1. 學生依據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修課原則，可自行選修「一般通識課程」或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
2. 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將於每學期初選前另行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第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校訂必修課程含下列各項：

一、核心通識課程共 4 學分，包含：

- 1. 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
- 2.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

二、一般通識課程共 4 學分：

由通識中心規劃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可任選 2 門課程修習，合計 4 學分。

第七條 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